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1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莲花公园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莲花公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武新投〔2018〕91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莲花公园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5-48-01-082068），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升区域整体形象，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莲花公园位于四新片区，四新南路以北，梅林五街以南，连通港以西，连通港西路以东。公园用地总面积42005平方米，其

中绿化面积 28577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 8110 平方米，园路面积 4468 平方米，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988.37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 7258.37 平方米，设置停车泊位 198 个；地下停车场楼梯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改造现状建筑为管理服务用房和公共厕所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建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工程同步建设空中栈桥、给排水、电气等园区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4654.9 万元。其中公园部分估算总投资 12637.62 万元、地下公共停车场估算总投资 12017.28 万元。根据市国土规划局与武汉新天澜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 420105015004GB00304 号地块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WH-2016-B144），由武汉新天澜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先行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并实施代建工作，自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的三年末，再根据《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8〕6 号），公园部分建设资金通过四新地区资金平衡解决；地下公共停车场部分建设资金由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在此期间投资建设款不计利息。

五、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并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进一步深化景观绿化、照明、停车场、交通方案，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莲花公园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园林局，武汉四
新生态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武汉新天澜置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2 份